

臺南市立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備註
專任教師	病假(含延長病假)	1	1	109/04/07-109/07/14 (實際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 須配合課務安排兼任行政工作	科任 (資訊課)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二、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4 月 07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本校網站(<http://www.nsps.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nsps.tn.edu.tw/>) 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109 年 4 月 05 日（星期日） 上班日上午 8:00-16: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日期	109 年 4 月 07 日（星期二） 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日期	109 年 4 月 09 日（星期四） 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日期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5751062。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條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09年4月0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09年4月0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09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5751062。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資訊課程：上機實作(自選資訊相關課程)

(二)時間：每人10分鐘。(9分短鈴，10分長鈴，立即結束)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4月06日（星期一）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4月08日（星期三）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4月10日（星期五）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4月14日（星期二）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4月06日（星期一）16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4月08日（星期三）16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4月10日（星期五）16時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4月14日（星期二）16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複查成績；【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相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nsps.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考試相關事項：06-5751062（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類別				貼 相 片 處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家用)
				(手機)
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0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國籍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楠西區楠西國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